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24號

原告 李安凱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芸希即吳筱婕、張煊凱即張詔凱、林奕良、李居諺即李居彥、張凱皓、紀昭賢、楊政群、劉岱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38號刑事判決無罪後，本院刑事庭依原告之聲請，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3,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3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思賢